

证券代码: 300344

证券简称: 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 2016-166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空板业”）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樊立、樊志、赵欢、林有来、王爱群、袁泉、郑洪涛占全部董事的 100%，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孟瑾、杨采霞、徐杰、李东明关于北京元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孟瑾、徐杰、李东明、杨采霞（上述四人合称“乙方”）持有的北京元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恒时代”）100%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5560 万元，并于同日签订《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孟瑾、杨采霞、徐杰、李东明关于北京元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买协议”），甲方按照购买协议的规定支付了第一期并购价款 556 万元。

由于税法规定，应按股权交易对价全额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公司向乙方所付的第一期购买价款不足以支付乙方由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因此，乙方与公司协商，申请调整并购价款支付条款，董事会基于税收实际情况同意变更支

付条款。经协商，按照以下进度支付后期并购价款：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太空板业向乙方支付购买价款总额的 45%，即人民币 2502 万元。

(2)购买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556 万元，由太空板业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3)购买价款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834 万元，由太空板业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购买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112 万元，由太空板业于 2018 年度有关元恒时代三年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